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9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玉英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海　律師

梁鈺府　律師

陳俊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範圍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前因繼承及剩餘財產分配，登記取得原為其配偶所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。聲請人嗣邀同其子張大乙擔任一般保證人，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借貸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並以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 1,2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臺灣銀行。聲請人清償上開借款後，向臺灣銀行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臺灣銀行則以訴外人上韓工業有限公司前向其借款，並由張大乙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尚未清償之 3,500 萬元保證債務，亦為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所及，故拒絕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聲請人乃訴請確認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不包含上述保證債務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聲請人於簽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下稱設定契約書）時，已明確知悉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包含上述保證債務，且設定契約書之擔保範圍條款亦無因違反誠信原則、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無效之情事，而以該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上訴，其復行上訴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0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881 條之 1 及第

881 條之 2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規定連帶保證債務不能作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致本用於增加債務人還款能力之保證人，反被用於增加債權人之物上擔保，已侵害人民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。

（二）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將設定契約書上所記載之「保證」文字限縮解釋為一般保證，與契約之記載文義及當事人之真意不符，復僅援引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作為論述基礎，疏未援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有判決適用法規錯誤之瑕疵，牴觸憲法保障生存權、財產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。

（三）綜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（三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單純爭執確定終局裁判所為之認事用法，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